证券代码:600732 证券简称:爱旭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30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14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042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现将全文公告如下: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经对你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为便于投资者理解,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6.1条的规定,请你公司结合行业情况、公司经营情况等,从经营业务、财务情况等方面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一、关于行业经营情况

1.根据年报,公司从事太阳能电池的研发、生产与销售。2020年毛利率为14.9%,较上年下降3.11个百分点;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71亿元,较上年大幅下滑82.93%。请公司:(1)结合电池片销量、原材料及产品价格、产品结构变动等情况,说明毛利率下降原因,相关因素影响是否具有持续性;(2)说明报告期公司信用政策和款项结算方式的重要变化,量化分析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下降的原因,说明对公司营运资金的影响。

2.年报显示,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6.64亿元,其中境外销售11.94亿元,占比12.37%,毛利率为12.40%,上年境外销售占比33.79%,毛利率为21.32%。请公司补充披露:(1)近三年外销主要客户名称、产品、销售金额及回款情况,以及同比变化情况及原因;(2)产品各销售环节是否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实控人及其关联方,如是,说明相关业务金额及占比、交易背景,是否具备商业实质,销售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3)结合行业发展、客户市场、原材料及产品价格变动等,说明海外业务收入占比及毛利率出现大幅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行业可比公司一致。请年审会计师就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所执行的审计程序,是否获取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审计结论是否准确、可靠。

3.年报显示,报告期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额41.48亿元,占年度销售总额42.93%;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65.23亿元,占年度采购总额的59.08%,上年对应占比分别为78.14%、68.20%。公司客户及供应商集中度较高,且本年变动幅度较大。请公司:(1)区分子公司分别列示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的名称、是否为报告期新增客户或供应商、与公司关联关系、交易内容、交易金额及同比变化、结算方式及变化情况、期末未结算金额等;(2)核查客户及供应商是否存在重叠或受同一控制的情形,如存在相关情况,请补充说明该类型业务占比、背景及商业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交易价格是否与其他客户、供应商存在差异,差异原因及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就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所执行的审计程序,是否获取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审计结论是否准确、可靠。

二、关于主要财务数据

4.年报显示,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为43.57亿元,显著低于营业收入96.64亿元。公司应收款项融资余额为5.13亿元,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终止确认金额为54.11亿元,较上年度增长295.25%,主要用于支付原材料及长期资产采购款。请公司补充披露:(1)本年度大幅增加票据结算比例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并量化分析对公司现金流产生的影响;(2)公司前十大已背书或贴现且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明细,包括出票人、交易背景、到期日、是否带追索权等,是否符合终止确认的条件;(3)结合上述问题说明公司票据结算业务中,是否存在出票人与背书对象为同一方控制或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形,如是,说明该类型业务占比、背景、是否具备商业实质,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请年审会计师就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所执行的审计程序,是否获取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审计结论是否准确、可靠。

5.年报显示,公司货币资金期末余额12.56亿元,同比增长173.61%;有息负债29.02亿元,同比增长66.11%,其中短期借款11.53亿元,同比增长174.52%。本年度利息支出1.60亿元。根据公告,公司近期拟在珠海、义乌合计投资71亿元建设新世代高效晶硅太阳能电池建设项目。请公司:(1)核实并补充披露货币资金存放及受限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与大股东或其他关联方联合或共管账户的情况,是否存在货币资金被他方实际使用的情况,是否存在潜在的合同安排或限制性用途;(2)结合经营开展及投资资金需求、融资成本、银行授信、债务到期情况和偿付安排等情况,说明公司新增大规模有息负债并承担较高财务费用的原因及合理性,并充分评估公司资金压力及应对措施。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6.年报显示,2018至2020年,公司固定资产期末余额分别为22.90亿元、37.91亿元、64.03亿元,规模不断增加,主要为义乌、天津生产基地在建工程投产转固,其中以机器设备为主。机器设备期末账面原值为61.98亿元,本期计提折旧4.61亿元,年折旧率约为7.44%,低于公司预估9.50-19.00%的折旧率。请公司:(1)按项目列示最近三年电池片生产线固定资产配置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明细、设计产能、实际产能、对应收入、期末余额、计提折旧及减值金额;并结合资产购置、在建工程转固等情况,说明固定资产规模持续大幅增长与收益的匹配性;(2)分别列示最近三年机器设备前十大采购方、关联关系、采购内容及金额、结算方式,并说明是否与其主营产品、业务规模等相匹配;(3)结合报告期末机器设备的具体使用情况、折旧年限以及折旧计提政策,说明公司对机器设备的折旧计提是否充分,自查并核实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是否充分计提减值准备。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7.根据公告,前期公司与天合光能签订协议,天合光能向公司支付预付款3亿元,公司每年按照30%标准给予其价格折扣。报告期末公司合同负债余额为6.20亿元,同比增长63.59%;预付账款期末余额为4.62亿元,同比增长143.98%。请公司:(1)结合公司业务开展、上下游议价能力、客户及供应商合作情况等,分别说明合同负债及预付账款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2)列示合同负债、预付账款的主要交易对方名称、关联关系、交易内容及金额,并说明合同负债涉及的未来款项结算方式及结算周期、产品交付及收入确认等具体安排,给予较高折扣力度的商业合理性,相关会计处理是否合规。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8.年报显示,公司预付工程设备款等期末余额为9.51亿元,较期初2.33亿元大幅增加。请公司补充说明预付工程设备款的具体内容、金额、工程建设进度及后续设备供应和付款安排、交易对方及关联关系,预付大额设备款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合同约定等。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三、其他

9.根据公告,本年度受疫情影响,公司新产能达产时间推迟,业绩不达预期。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对2020年原业绩承诺金额调减1.30亿元,对2021年承诺金额增加1.30亿元至9.30亿元。经调整,公司2019年、2020年业绩承诺实现率分别为103.88%、102.01%,踩线完成业绩承诺。你公司全体董事和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勤勉尽责,充分关注并核查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各项会计处理的合规性,结合业绩承诺人的资金状况、资信情况等实际履约能力,制定切实可行的履约保障措施,以保证及时履行业绩补偿承诺,切实保护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利益。

请你公司收到本问询函后立即披露,并于2021年5月24日之前,披露对本问询函的回复,同时按要求对定期报告作相应修订和披露。

公司将按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回复《问询函》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002555 证券简称:三七互娱 公告编号:2021-036

芜湖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拟对外投资暨参与设立三七乐心(广州)产业投资合伙企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芜湖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三七互娱”)之子公司霍尔果斯三七文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七文娱”)、西藏泰富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泰富”)拟与广州市新兴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兴基金”)共同发起设立三七乐心(广州)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三七乐心基金”)。

2.本次三七乐心基金总认缴规模暂定为人民币5亿元,公司子公司三七文娱作为普通合伙人拟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不超过500万元,公司子公司西藏泰富作为有限合伙人拟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不超过39,500万元。新兴基金作为有限合伙人拟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不超过10,000万元。目前尚处于募集出资阶段,暂定的总出资额为5亿元人民币,不排除总出资额会增加或减少,但三七文娱和西藏泰富合计认缴出资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目前除三七文娱、西藏泰富和新兴基金外,其他合伙人尚未确定。

3.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以自有资金出资,不涉及募集资金,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未达到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权限,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长审批通过,并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相关文件。

4.公司将按照本次对外投资的后续进展,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就本次对外投资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二、主要拟合作方基本情况介绍

1.广州市新兴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广州市新兴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中新广州知识城九佛建设路333号自编231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黄舒萍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9K0E53W

成立日期:2017-03-06

股东情况: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具体经营项目以金融管理部门核发批文为准);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服务。

2.其他合伙人

本次拟设立的三七乐心基金募集资金规模暂定为人民币5亿元,目前尚处于募集出资阶段,其他合伙人尚未确定,如合伙企业的其他合伙人涉及关联方,公司将按照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

截至目前,本次拟参与设立合伙企业的投资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与其他拟参与设立合伙企业的投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也不存在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三、拟投资基金的情况

1.合伙企业名称:三七乐心(广州)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执行事务合伙人:霍尔果斯三七文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基金规模:目前暂定的总出资额为5亿元人民币,三七文娱和西藏泰富合计认缴出资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

4.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5.出资方式:以货币方式出资。

目前暂定的合伙人出资额和出资方式如下表所示:

合伙人名称	类型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霍尔果斯三七文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货币	500	1%
广州市新兴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0,000	20%
西藏泰富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9,500	79%
合计		货币	50,000	100%

注:本基金目前尚处于募集出资阶段,目前暂定的总出资额为5亿元人民币,不排除总出资额会增加或减少,但三七文娱和西藏泰富合计认缴出资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目前除三七文娱、西藏泰富和新兴基金外,其他合伙人尚未确定。

6.出资进度:基金出资时间应在2023年5月10日前,超过该期限的,有限合伙人新兴基金不再承担出资义务,此时新兴基金对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额可相应进行调减,其他合伙人应给予配合。

本基金在上述期限前分多期出资,第一期各合伙人应于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发的缴付出资通知书载明的付款日或之前,将其认缴出资额的50%(“首期出资”)支付至指定银行托管账户,剩余出资额度根据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发的缴付出资通知书而定。除新兴基金外的其他合伙人的缴付出资时间为基金管理人发出的缴款通知书日后10个工作日内缴足。各投资人确认均以货币形式出资。

7.基金经营期限:本基金经营期限为8年,自首期认缴出资全部完成实缴之日起计算。8.退出机制:所投项目按照市场化方式退出。

9.上市公司对基金的会计核算方式:建立独立的合伙企业资产会计账簿,并进行核算。

10.基金投向:主要投资于都市消费工业、新一代信息技术、数字经济等领域。

11.管理模式:基金管理人在其法定权力机构下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经过基金管理人法定权力机构授权,根据本协议和/或《委托管理协议》(如有)获得对本基金相关投资和退出决策的最终决策权。

投资决策委员会由5名委员组成,其中基金管理人推荐2名委员,有限合伙人西藏泰富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推荐2名委员,新兴基金有权推荐1名投决委员。委员名单由本企业合伙人会议推荐,基金管理人决定。

投资决策委员会设主任一名,由基金管理人委任。投资决策委员会主任召集并主持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投资决策委员会形成决议须经全部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的五分之三表决通过方为有效。

12.各投资人的合作地位及权利义务

本基金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由普通合伙人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除非根据相关约定提前终止,期限与本基金的存续期限一致。

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本基金并执行合伙事务,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事务。

13.分配形式

基金可分配资金的分配原则为“先回本后分利”,基金经营期间获得的每一笔可分配资金应按所有合伙人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直至所有合伙人回收其对基金的实缴出资。如有余额,基金管理人则按协议约定在基金管理人和全体合伙人之间进行分配超额收益(基金管理人与执行事务合伙人一致时,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收益不重复计算)。

1)本基金可分配资金的分配以现金形式进行,包括本合伙企业收到的项目投资收入、股息、分红、利息及其他现金收入扣除相关税费后可供分配的部分。

2)合伙人共同认可的其他形式。

14.上市公司对基金拟投资标的有一票否决权。

15.其他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参与合伙企业份额认购。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杨军在该合伙企业中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之委派代表,除此以外,上述人员不在合伙企业中任职。

16.合伙人财产份额的转让:经基金管理人同意,有限合伙人可以向本基金其他有限合伙人,也可以向满足条件的其他自然人或法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者部分财产份额,但转让后需满足合伙协议有关规定。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目的

本企业设立的目的是在中国大陆地区从事国家法律允许的股权投资与并购活动,保护全体合伙人的合伙权益,通过投资都市消费工业、新一代信息技术、数字经济等领域具备独特竞争优势的优质企业,并经过整合、价值提升后上市/出售退出,实现投资收益。本基金的发起设立、投资管理、业绩奖励等按照市场化方式独立运作,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三七文娱和西藏泰富为三七互娱之全资子公司,为响应广东省培育数字创意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行动,本次牵手新兴基金,共同发起设立“三七乐心基金”,将以三七互娱的产业资源为依托,围绕数字产业、新一代信息技术和消费升级进行投资,助力广州市数字产业发展。

2、公司本次投资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拟设立的合伙企业对外投资的具体实施情况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本次拟参与设立合伙企业的合作各方尚未实际履行对合伙企业的出资义务,未来存在募集资金不到位或募集失败的风险;同时,股权投资基金的投资受到宏观经济、资本市场、内部管理、风险控制、投资与交易方案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战略决策、目标选择、信息不对称、资金财务操作、投后管理等多种风险。公司已充分认识到本次投资所面临的风险及不确定性,将密切关注后续基金日常运作情况,积极参与基金管理及投资决策,做好风险的防范和控制。

3、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有利于扩大公司在数字文娱以及新兴产业的投资布局,推动公司产业经营和资本运营的良性互补,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五、合作事项是否可能导致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

本次拟设立的三七乐心基金,主要投资于都市消费工业、新一代信息技术、数字经济等领域。未来可能会出现投资基金所投资或收购的项目与公司在部分业务领域相近甚至相竞争的情形,如未来该投资基金所投资或收购的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公司和该投资基金将采取合理措施予以解决;未来投资基金投资项目中如出现构成关联交易的情形,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公司承诺及说明

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七、其他说明

1、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后续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之子公司三七文娱为三七乐心基金的普通合伙人,公司子公司西藏泰富为三七乐心基金有限合伙人。公司不存在为三七文娱、西藏泰富提供财务资助或提供担保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1、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芜湖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530;200530 证券简称:冰山冷热;冰山B 公告编号:2021-027

冰山冷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等情形,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2021年5月14日(星期五)下午3:00

网络投票:2021年5月14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14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14日上午9:15至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纪志坚

6.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刊登于2021年4月24日《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4人,所持表决权247,720,62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843,212,507股的29.38%。

其中: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9人,所持表决权247,656,34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843,212,507股的29.37%。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5人,所持表决权64,2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843,212,507股的0.01%。

2.A股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A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2人,所持表决权174,210,173股,占公司A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601,712,507股的28.96%。

其中:

出席现场会议的A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8人,所持表决权174,153,193股,占公司A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601,712,507股的28.94%。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A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4人,所持表决权56,980股,占公司A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601,712,507股的0.01%。

3.B股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B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2人,所持表决权73,510,450股,占公司B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41,500,000股的30.44%。

其中:

出席现场会议的B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人,所持表决权73,503,150股,占公司B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41,500,000股的30.43%。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B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人,所持表决权7,300股,占公司B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41,500,000股的0.01%。

4.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1.提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会议提案进行了审议,经过逐项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公司董事会2020年度工作报告

	所持表决权(股)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弃权(股)
与会全体股东	247,720,623	247,669,143	99.98%	51,480	0
其中:A股股东	174,210,173	174,158,693	99.97%	51,480	0
B股股东	73,510,450	73,510,450	100.00%	0	0
中小股东	87,400	35,920	41.10%	51,480	0
其中:A股股东	80,100	28,620	35.73%	51,480	0
B股股东	7,300	7,300	100.00%	0	0

2.公司监事会2020年度工作报告

	所持表决权(股)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弃权(股)
与会全体股东	247,720,623	247,669,143	99.98%	51,480	0
其中:A股股东	174,210,173	174,158,693	99.97%	51,480	0
B股股东	73,510,450	73,510,450	100.00%	0	0
中小股东	87,400	35,920	41.10%	51,480	0
其中:A股股东	80,100	28,620	35.73%	51,480	0
B股股东	7,300	7,300	100.00%	0	0

3.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所持表决权(股)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弃权(股)
与会全体股东	247,720,623	247,669,143	99.98%	51,480	0
其中:A股股东	174,210,173	174,158,693	99.97%	51,480	0
B股股东	73,510,450	73,510,450	100.00%	0	0
中小股东	87,400	35,920	41.10%	51,480	0
其中:A股股东	80,100	28,620	35.73%	51,480	0
B股股东	7,300	7,300	100.00%	0	0

4.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报告

	所持表决权(股)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弃权(股)
与会全体股东	247,720,623	247,669,143	99.98%	51,480	0
其中:A股股东	174,210,173	174,158,693	99.97%	51,480	0
B股股东	73,510,450	73,510,450	100.00%	0	0
中小股东	87,400	35,920	41.10%	51,480	0
其中:A股股东	80,100	28,620	35.73%	51,480	0
B股股东	7,300	7,300	100.00%	0	0

5.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

	所持表决权(股)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弃权(股)
与会全体股东	247,720,623	247,669,143	99.98%	51,480	0
其中:A股股东	174,210,173	174,158,693	99.97%	51,480	0
B股股东	73,510,450	73,510,450	100.00%	0	0
中小股东	87,400	35,920	41.10%	51,480	0
其中:A股股东	80,100	28,620	35.73%	51,480	0
B股股东	7,300	7,300	100.00%	0	0

6.关于授权公司董事长及经营层2021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贷款额度的报告

	所持表决权(股)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弃权(股)
与会全体股东	247,720,623	247,670,143	99.98%	50,480	0
其中:A股股东	174,210,173	174,159,693	99.97%	50,480	0
B股股东	73,510,450	73,510,450	100.00%	0	0
中小股东	87,400	36,920	42.24%	50,480	0
其中:A股股东	80,100	29,620	36.98%	50,480	0
B股股东	7,300	7,300	100.00%	0	0

7.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报告

7.1.关于公司与股东大连冰山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2021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公司董事纪志坚、徐郡饶、公司股东大连冰山集团有限公司均为关联股东,在投票表决本议案时进行了回避。

	所持表决权(股)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弃权(股)
与会非关联股东	74,279,510	74,228,030	99.93%	51,480	0
其中:A股非关联股东	769,060	717,580	93.31%	51,480	0
B股非关联股东	73,510,450	73,510,450	100.00%	0	0
非关联中小股东	87,400	35,920	41.10%	51,480	0
其中:A股非关联股东	80,100	28,620	35.73%	51,480	0
B股非关联股东	7,300	7,300	100.00%	0	0

7.2.关于公司与股东三洋电机株式会社控股子公司2021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公司董事纪志坚、股东三洋电机株式会社为关联股东,在投票表决本议案时进行了回避。

	所持表决权(股)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弃权(股)
与会非关联股东	172,688,643	172,637,063	99.97%	51,480	100
其中:A股非关联股东	172,681,343	172,629,763	99.97%	51,480	100
B股非关联股东	7,300	7,300	100.00%	0	0
非关联中小股东	87,400	35,820	40.98%	51,480	100
其中:A股非关联股东	80,100	28,520	35.61%	51,480	100
B股非关联股东	7,300	7,300	100.00%	0	0

7.3.关于公司与其他关联方2021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公司董事纪志坚、徐郡饶为关联股东,在投票表决本议案时进行了回避。

	所持表决权(股)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弃权(股)
与会非关联股东	245,196,444	245,144,964	99.98%	51,480	0
其中:A股非关联股东	171,685,994	171,634,514	99.97%	51,480	0
B股非关联股东	73,510,450	73,510,450	100.00%	0	0
非关联中小股东	87,400	35,920	41.10%	51,480	0
其中:A股非关联股东	80,100	28,620	35.73%	51,480	0
B股非关联股东	7,300	7,300	100.00%	0	0

8.关于聘请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报告

	所持表决权(股)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弃权(股)
与会全体股东	247,720,623	247,669,143	99.98%	51,480	0
其中:A股股东	174,210,173	174,158,693	99.97%	51,480	0
B股股东	73,510,450	73,510,450	100.00%	0	0
中小股东	87,400	35,920	41.10%	51,480	0
其中:A股股东	80,100	28,620	35.73%	51,480	0
B股股东	7,300	7,300	100.00%	0	0

9.关于出售国泰君安股份的报告

	所持表决权(股)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弃权(股)
与会全体股东	247,720,623	247,670,043	99.98%	50,480	100
其中:A股股东	174,210,173	174,159,593	99.97%	50,480	100
B股股东	73,510,450	73,510,450	100.00%	0	0
中小股东	87,400	36,820	42.13%	50,480	100
其中:A股股东	80,100	29,520	36.85%	50,480	100
B股股东	7,300	7,300	100.00%	0	0

10.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报告

10.1.选举殷喜德为公司董事

	所持表决权(股)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弃权(股)
与会全体股东	247,720,623	247,669,143	99.98%	51,480	0
其中:A股股东	174,210,173	174,158,693	99.97%	51,480	0
B股股东	73,510,450	73,510,450	100.00%	0	0
中小股东	87,400	35,920	41.10%	51,480	0
其中:A股股东	80,100	28,620	35.73%	51,480	0
B股股东	7,300	7,300	100.00%	0	0

10.2.选举翟云岭为公司独立董事

	所持表决权(股)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弃权(股)
与会全体股东	247,720,623	247,669,143	99.98%	51,480	0
其中:A股股东	174,210,173	174,158,693	99.97%	51,480	0
B股股东	73,510,450	73,510,450	100.00%	0	0
中小股东	87,400	35,920	41.10%	51,480	0
其中:A股股东	80,100	28,620	35.73%	51,480	0
B股股东	7,300	7,300	100.00%	0	0

10.3.选举刘媛媛为公司独立董事

	所持表决权(股)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弃权(股)
与会全体股东	247,720,623	247,669,143	99.98%	51,480	0
其中:A股股东	174,210,173	174,158,693	99.97%	51,480	0
B股股东	73,510,450	73,510,450	100.00%	0	0
中小股东	87,400	35,920	41.10%	51,480	0
其中:A股股东	80,100	28,620	35.73%	51,480	0
B股股东	7,300	7,300	100.00%	0	0

10.4.选举姚宏为公司独立董事

	所持表决权(股)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弃权(股)
与会全体股东	247,720,623	247,669,143	99.98%	51,480	0
其中:A股股东	174,210,173	174,158,693	99.97%	51,480	0
B股股东	73,510,450	73,510,450	100.00%	0	0
中小股东	87,400	35,920	41.10%	51,480	0
其中:A股股东	80,100	28,620	35.73%	51,480	0
B股股东	7,300	7,300	100.00%	0	0

11.关于《冰山冷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的报告

	所持表决权(股)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弃权(股)
与会全体股东	247,720,623	247,669,143	99.98%	51,480	0
其中:A股股东	174,210,173	174,158,693	99.97%	51,480	0
B股股东	73,510,450	73,510,450	100.00%	0	0
中小股东	87,400	35,920	41.10%	51,480	0
其中:A股股东	80,100	28,620	35.73%	51,480	0
B股股东	7,300	7,300	100.00%	0	0

以上提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董事会议决议公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辽宁华夏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包敬欣、刘翠梅

3.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冰山冷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000530;200530 证券简称:冰山冷热;冰山B 公告编号:2021-026

冰山冷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八届十七次董事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1年5月7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1年5月1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应参加表决董事8人,实际表决董事8人。

4.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报告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聘任王锦绣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冰山冷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4日

附件:王锦绣女士简历

王锦绣,女,1970年生,东北财经大学毕业,高级会计师。历任公司财务部成本会计、大连冰山空调设备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2020年1月起,任公司财务管理部部长。

王锦绣女士目前持有公司A股股票5,60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王锦绣女士非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证券代码:603610 证券简称:麒盛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4

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5月1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元丰东路58号对面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5,049,77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0.276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唐国海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